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 文件

楚卫通〔2018〕80号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传承人遴选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计生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州属各卫生计生单位，州卫生监督所，州属各文化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加强彝医药传承人的培养和管理，现将《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传承人遴选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传承人遴选认定管理办法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

2018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传承人遴选认定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彝医药传承人的培养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彝医药传承人的遴选、认定、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彝医药传承人遴选、认定由州、县（市）彝医药管理机构会同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彝医药传承人遴选、认定每三年组织一次。

第四条 州彝医药管理机构会同文化部门对彝医药传承人遴选工作实施宏观管理、指导及彝医药传承人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彝医药传承人能够坚持临床或专业实践，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受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彝医药专家或名彝医；

（二）从事彝医药服务累计满 10 年、取得彝医（药）师资格证，并在彝医药领域内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群众认可，同行公认，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州属单位符合条件人员可直接申报州级彝医药传承人,其他人员申报州级彝医药传承人还应当是县(市)级彝医药传承人。

县(市)级彝医药传承人条件由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州级遴选程序:

(一) 州属部门人员由彝医药传承人本人申请、单位推荐,报州彝医药管理机构审核;其他人员由本人申请,或者县(市)彝医药管理机构推荐,报州彝医药管理机构审核;

(二) 州彝医药管理机构收到申报申请,组织彝医药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会同文化、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核认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15 日。公示期满,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县(市)级传承人的遴选认定程序由县(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条 彝医药传承人依法享有传承人相关权利,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 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 (三) 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彝医药调查;
- (四)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彝医药公益性宣传;
- (五) 每年定期向属地彝医药管理机构提交传承情况报告。
- (六) 每年定期参加属地文化主管部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考核。

彝医药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第八条 鼓励支持有志于研究和继承彝医药的人员向传承人拜师学艺。

第九条 县（市）级彝医药传承人名录应当报文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彝医药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彝医药传承人带徒授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级彝医药管理机构备案，带徒授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州、县（市）彝医药管理机构会同文化部门可开展对传承人和继承人的评先评优活动，并对有突出贡献的传承人和成绩优异的继承人进行表扬。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